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05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0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2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候任)
梁淑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檔號：HWF(F) 5/1/4/2、立法會CB(2)2878/05-06(02)、CB(2)2966/05-06(01)及(02)、CB(2)3018/05-06(01)及(02)、CB(2)3080/05-06(01)及CB(2)3151/05-0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截至2006年9月底的批註／批准售賣肉類零售店數目的摘要。

3.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修訂規例的法律及草擬方面提出的質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委員認為，由於擬議新增第30D及30F條訂定刑事罪行，修訂規例的草擬方式應予改善，以確保有關條文清晰確切，以及便利日後執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a) 考慮在修訂規例內為"冷凍"(chilled)一詞提供定義；

(b) 考慮在獲批准／許可出售冷凍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中，在提述"chilled"的中文用詞"冷凍"之後加上"(冰鮮)"一詞；

(c) 考慮應否在《食物業規例》內對"肉類"一詞提供一個獨有的定義；

(d) 審視規例第3(1)條為"肉類"提供的定義是否包含規例附表2第1(b)項修訂所提述的不同種類的冷凍肉類；

(e) 考慮為施行修訂規例對"處所"一詞提供定義；及

經辦人／部門

(f) 考慮應否明確訂明，違反該規例各項條文，特別是新訂第30D(1)或(2)條的法律責任範圍，應限於若干類別的人，即持牌人、委任經理及街市攤檔承租人。

政府當局

5.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列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規例內關於"任何人士"須為觸犯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各項條文；及

(b) 提供在過往的檢控個案中，須為觸犯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的資料。

6.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1日

附件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9	主席	政府當局提供的批註／批准售賣肉類零售店數目的摘要 [立法會CB(2)3151/05-06(01)號文件]	
000050 - 0001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條文的中文本 修訂規例第1條	
000123 - 000516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根據修訂規例第2條，"冷凍"一詞對經預先包裝牛肉、羊肉或豬肉的釋義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00517 - 001148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食物業規例》第3條對"肉類"的定義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01149 - 004718	李華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使用"冰鮮"或"冷凍"作為"chilled"一詞的中文用詞 出售和處理冷凍肉類的發牌及持牌條件 有需要在修訂規例內對"冷凍"一詞提供定義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719 - 01062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譚耀宗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修訂規例第3條 有需要就修訂規例的執行對 "處所"提供定義	政府當局會作 出回應(會議 紀要第4段)
010625 - 0108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違反規例第30D(1)或(2)條的法 律責任範圍 提供下述資料：就《公眾衛生 及市政條例》及其規例內關於 "任何人士"須為觸犯有關罪行 負上法律責任的各項條文，及 提供在過往的檢控個案中，須 為觸犯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的人士的資料。	政府當局會作 出回應(會議 紀要第4段) 政府當局會作 出回應(會議 紀要第5段)
010849 - 011210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第4至7條	
011211 - 011447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條文的英文 本	
011448 - 0119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1日